证券代码: 000517 证券简称: 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: 2021-046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7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4:45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20楼会议室(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)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王丛玮。
 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2人,代表股份2,455,571,86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241%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5人,代表股份2,317,467,47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866%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138,104,387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76%

4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代理人)18人,代表股份138,918,5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63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 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审	议	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	(股)	赞成股份	(股)	反对股份 (股)	弃权股 份(股)	赞成率 (%)
提供	《关于》 共财务》 ^义 案》		全体投票	2,455,	571,863	2,453,61	13,848	1,957,715	300	99. 9203%
			其中: 现场投票	2,317,	467,476	2,317,46	67,476	0	0	100. 0000%
		页切	网络投票	138,	104,387	136,14	16,372	1,957,715	300	98. 5822%
			中小投资者投票	138,	918,587	136,96	60,572	1,957,715	300	98. 5905%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席律师: 肖玥、陈农
- 3、结论性意见: 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 有效;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